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转股代码：191568 转股简称：新春转股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春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新春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8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3,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33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08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91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3 月 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税后）；（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联系人：沈浩、杨上锋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026169

（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联系人：杨伟朝、程梦思
联系电话：021-69892346
传真：021-6858311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 388748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4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96%，购买的最高价为 106.50 元/股、最低价为 86.1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11,657,599.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213,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51%，购买的最高价为 110.30 元/股、最低价为 86.1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3,749,275.6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累计有 4,842,000,000.00 港元 H 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 H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 H 股股份数量累计为 257,048,627 股，占 H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 H 股可转债金额为 3,151,000,000.00 港元，占 H 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9.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 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2,856,526,138 股（含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80 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 股可转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448,279,814 股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 H 股可转债共计 7,993,000,000 港元。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累计有 4,842,000,000.00 港元 H 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57,048,627 股，占 H 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5%。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转股的 H 股可转债金额为 3,151,000,000.00 港元，占 H 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9.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1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6,308,552,654	69.88%	/	6,308,552,654	67.94%
境外上市外资股（D 股）	271,013,973	3.00%	/	271,013,973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448,279,814	27.12%	+257,048,627	2,705,328,441	29.14%
股份总数	9,027,846,441	100.00%	+257,048,627	9,284,895,068	100.0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2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8,513,2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46%，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3,832,602.21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本公告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8,291,419.3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 18,291,419.33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	收款日期	金额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1 月	9,104,237.65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3 月	9,014,092.61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2021 年 2 月	21,971.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季度集装箱政府补贴	2021 年 1 月	8,600.0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101 号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2021 年 1 月	319.1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2021 年 1 月	139,119.0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	2021 年 2 月	3,079.4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合计			18,291,419.3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启动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以下简称“rhTSH”）的Ⅰ/Ⅱ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两项Ⅲ期临床研究方案“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3）以及“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4）并获得同意，公司将于近日启动 rhTSH 的Ⅲ期临床试验。

本次启动 rhTSH 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及术后辅助诊断的两项Ⅲ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
剂型	无菌冻干粉针剂
规格	1.1mg/ 支
批件号	2018L03276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第 3 类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属于 3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人体内源性的促甲状腺激素（TSH）是糖蛋白激素家族成员，主要在人垂体表达、分泌入血并和表达于甲状腺细胞和高分化的甲状腺癌细胞表面的 hTSHR 蛋白结合，可刺激碘摄取和有机化，以及甲状腺球蛋白（Tg）、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和甲状腺素（T4）的合成和释放。rhTSH 与 TSH 氨基酸序列完全一致。rhTSH 激活甲状腺细胞的效应是增加放射碘的摄取，可以扫描检测或者放射碘杀伤甲状腺细胞。rhTSH 激活也可以导致甲状腺细胞释放甲状腺球蛋白（Tg），甲状腺球蛋白是血液标本中甲状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三、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公司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等研究中心开展 rhTSH 用于辅助诊断和辅助治疗的临床试验。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显示，rhTSH 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的术后辅助诊断与传统撤除甲状腺激素方法相比具有较好的一致性，rhTSH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根据的已有Ⅰ/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向 CDE 递交了两项Ⅲ期临床研究方案：“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开放、多中心、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3）以及“重组人促甲状腺激素（rhTSH）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术后辅助诊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Ⅲ期临床研究”方案（方案号：ZGTSH004）并获得同意，公司将于近日启动 rhTSH 的Ⅲ期临床试验。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启动 rhTSH 用于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辅助放射性碘清甲治疗及术后辅助诊断的两项Ⅲ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216,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216,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闫洪嘉、闫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路宝鹏、李安民、张磊、李涛勇；独立董事彭輔顺、罗书章、郭华军；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刘丹、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李成利；

3、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21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21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21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946,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君行远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君安 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转让公司 46,97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持有。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计划实施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1,329,473,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减少至 1,282,503,6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61%；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数增加至 46,9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9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私募基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仍为 1,329,473,674 股不变，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61%。具体转让前后股份数量变化详见下表：

单位：股

名称	变化前股份数量	变化后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329,473,674	1,282,503,674
君行远航 1 号私募基金	0	16,948,500
君安 2 号伊洛私募基金	0	30,021,500
合计	1,329,473,674	1,329,473,67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近期已经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9.87 万元-6,919.87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6,919.87 万元），同比下降 85.55%-100%。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且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1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盈率偏高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盘，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77.35（数据来自万得），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19,840 万股，累计质押 10,300 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51.92%，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9.87 万元-6,919.87 万元（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6,919.87 万元），同比下降 85.55%-100%。原因如下：

①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②公司子公司鄂州二医院对涉及的翁雄祥、姜松发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 2,529 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后期，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对上述预计事项进行调整。

③控股子公司郓城新友谊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 3,392 万元。

④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余额为 7,600 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 1,140 万元。

4、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①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且剩余 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具体审定后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新友谊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部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②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履行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20%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加现金补偿 7,553.67 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 2020 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③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支付延期

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选民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赵选民以现金 138,616,500.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 60%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选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7,600 万元，已作两次延期，能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69,2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雪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减持计划将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主体可根据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雪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069,200	12.21%	IPO 前取得：39,069,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仙玉	500,000	0.16%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李丽莎	10,000,000	3.13%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李慧慧	10,000,000	3.13%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田云飞	3,400,000	1.06%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别涌	3,400,000	1.06%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合计	66,369,200	20.75%	—
第二组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10,030,800	34.4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0	6.8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32,030,800	41.36%	—

注：持股比例的小数点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